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聯合公佈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就收購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要約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無條件日期)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須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將仍公開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不少於21日公開可供接納。因此,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要約及進一步收購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謹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而共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 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説明 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並無接獲有關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並接獲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涉及3,000,000份要約購股權之有效接納表格,佔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1.95%。此外,要約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在市場收購52,000,000股股份及64,100,000股股份(「進一步收購」),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4.47%。

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205,947,09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46.42%。計及進一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322,047,09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總額約50.89%。除前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因此,要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無條件日期)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要約須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將仍公開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不少於21日公開可供接納。因 此,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獨立股東之金額減除彼等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税之款項,或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要約購股權而應付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i)股份過戶處(如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如為購股權要約)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及(ii)無條件日期。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要約條款仍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要約文件有關接納之手續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有關要約之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作出進一步之公佈。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要約及進一步收購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 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承董事會命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黃如龍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 (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 關本集團者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